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诉讼的主债权已转让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21,434,349.88元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16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扣除保证金后的成交价余款缴入指定账户,并于后期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和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4”和“临2019-096”号公告。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

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闽02执异172号《执行裁定书》,该法律文书所涉及诉讼案件为上述应收账款事项,现将相关案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市桥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桥联”)支付拖欠货款21,434,349.88元及资金占用费,并要求孔得凤、高升对长春桥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4月25日,厦门中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50”号公告。

2018年9月29日,厦门中院就公司与长春桥联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8)闽02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74”号公告。

2019年3月18日,因长春桥联、孔得凤、高升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其相应义务,公司向厦门中级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主要内容如下:强制长春桥联立即支付货款21,434,349.88元及资金占用费;强制孔得凤、高升对长春桥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强制长春桥联、孔得凤、高升立即支付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厦门中院同日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执行案号为(2019)闽02执3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16”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厦门中院在执行上述执行裁定过程中,收到案外人对孔得凤名下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吴中北国之春两处房产执行提出异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案外人执行异议提交的申请书、证据材料及厦门中院出具的(2019)闽02执异1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中止对孔得凤名下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吴中北国之春两处房产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主债权已转让,根据相关协议,本次公告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9年10月19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1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2019)闽02破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厦门中院裁定确认厦工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19年7月26日,厦门中院作出(2019)闽02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重整的申请。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9年11月1日,厦门中院作出(2019)闽02破9号之二公告(《民事裁定书》于2019年11月14日送达公司管理人),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公司管理人向厦门中院提交了《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厦门中院(2019)闽02破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的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二、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对低效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变现处置,使公司资产结构得到较大程度优化,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向好发展,但资产处置拍卖同时也从一定程度上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将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产生较大的影响。经初步测算,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2019年度的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会计处理及具体损失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实施重整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但公司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7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包展伟先生的书面辞呈。包展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包展伟先生的辞呈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包展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包展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7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阶段:和解执行中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通联)为案件原告,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炭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基)、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烯碳)为案件被告。

●涉案金额:7708.16万元货款及违约金等

香溢通联收到法院执行款1645.47万元。

●和解债权金额:8898.19万元

按照《和解协议》,2018年香溢通联累计收到还款12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通联累计收到还款6450万元。

一、基本概述

2017年6月16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为宁波炭基代采购并交付货物,宁波炭基未依约支付货款,香溢通联就该委托采购业务对委托人宁波炭基、保证人沈阳银基、银基烯碳提起诉讼。

2018年5月31日,香溢通联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2民初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炭基向香溢通联支付货款7708.16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等。

2018年8月10日,香溢通联收到法院执行款1645.47万元。

2018年11月27日,香溢通联与被告方宁波炭基、沈阳银基、银基烯碳及新增担保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确定和解债权金额合计8898.19万元,香溢通联同意债务人以分期还款方式偿还欠款,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履行完毕。2018年12月3日,香溢通联收到银基烯碳的还款400万元。2018年12月26日,香溢通联收到宁波炭基的还款800万元,按照《和解协议》,债务人2018年的还款计划已履行完毕。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027、2018-028、2018-040、2018-063、2018-064、2018-065、2018-067

二、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香溢通联2019年累计收到还款6450万元:其中截止三季度报告披露日,香溢通联收到还款共计3800万元;后又陆续收到还款共计2650万元。

公司将积极敦促其尽快归还剩余款项,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20-00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208,692,677.04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奖励	200,000.00	2019/12/16	与收益相关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300,000.00	2019/12/17	与收益相关
		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371,0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项目奖补	590,00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奖励	1,500,000.00	2019/12/16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政策资金奖励	1,550,00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技术安徽省创新中心补助	1,700,00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奖励	2,590,000.00	2019/12/18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贷款贴息补助	13,400,000.00	2019/12/26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奖补资金	36,000,000.00	2019/12/26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补助	646,114.00	2019/12/13	与收益相关
		专利地址变更费用及年费补助	507,350.00	2019/12/26	与收益相关
		贷款项目贴息补助	50,000,000.00	2019/12/3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	72,506,498.00	2019/12/31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1,500,0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补助	130,000.00	2019/12/4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项目补助	200,000.00	2019/12/5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补助	50,000.00	2019/12/5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建设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500,000.00	2019/12/1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项目奖补	295,00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省工业精品奖励	200,00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主导制定标准奖补	550,00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139,5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168,0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支持工业发展政策奖励	500,0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奖补资金	7,000,000.00	2019/12/26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	2,406,269.00	2019/12/31	与收益相关
3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三季度大学生社保补贴	3,405.52	2019/12/2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三季度大学生社保补贴	3,405.52	2019/12/2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款	90,000.00	2019/12/18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安徽省首台重大技术装备和认定奖励	70,00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	2,180,646.00	2019/12/31	与收益相关
5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投入补助	72,900.00	2019/12/23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	59,498.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6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岗位补贴	1,649,537.00	2019/12/31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信保补贴	3,0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8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7,005,932.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企业岗位补贴	2,054,622.00	2019/12/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8,692,677.04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7日对天味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丁淑洪、胡孔威。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天味食品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天味食品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天味食品2019年以来到目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2019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内幕知情人登记名单,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2019年以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银行账户,其中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和审计会计师进行访谈,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2019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抽查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银行凭证,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并对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向财务有关人员进行了解。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天味食品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并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 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内部审议文件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2019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 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及年报、中报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天味食品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天味食品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天味食品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其它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　　曾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11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19年12月3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与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大鸿”)的三位自然人股东韩立力、戴延绪、秦绍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圣泰生物以自有资金2000万收购瑞康大鸿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11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或“乙方”)于 2019 年12月30日与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大鸿”、“标的公司”“丙方”)的三位自然人股东韩立力、戴延绪、秦绍清(以下统称“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圣泰生物以自有资金2000万收购瑞康大鸿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次交易已于2019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1:韩立力,身份证号:230126198104******;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持有瑞康大鸿34%股份。本次拟全部转让其持有的34%股份。

转让方2:戴延绪,身份证号:342422197303******,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持有瑞康大鸿33%股份。本次拟全部转让其持有的33%股份。

转让方3:秦绍清,身份证号:230103197310******,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持有瑞康大鸿33%股份。本次拟全部转让其持有的33%股份。

经核查,转让方韩立力、戴延绪、秦绍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74951017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崔胜利

注册资本:2000万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238号2层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食品生产经营;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

主要股东:韩立力、戴延绪、秦绍清分别持有瑞康大鸿34%股份、33%股份、33%股份。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29,853.88	23,316,327.72
负债总额	-5,161,957.43	2,784,639.22
应收款项总额	7,630,634.56	19,332,287.65
净资产	18,891,811.31	20,531,688.50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80,340.42	30,044,653.64
营业利润	-1,633,593.47	882,384.42
净利润	-1,639,877.19	649,7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125.07	-10,363,110.94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康大鸿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瑞康大鸿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经核查,瑞康大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截止至2019年12月20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现状,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

第二条 过度期间的经营安排

在过渡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标的公司不得就目标股权及标的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之行为。甲方或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违反上述约定给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补偿乙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商手续及交割手续

3.1 各方同意,在乙方将人民币270万元整打入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标的公司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进行,变更后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

3.2 乙方向甲乙双方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270万元整后,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入驻标的公司,参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及交接文件的整理,促使标的公司依据本协议完成相应的交割前工作,甲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和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3 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公司及其资产完全交付乙方,完成交割。

3.4 本协议各方应于交割日及时签署标的公司交割确认书。

3.5 在交割期内,甲方及标的公司(含其工作人员)需根据审慎、勤勉、负责任及诚恳原则,协助乙方逐步熟悉和接管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完成GSP认证工作。

第四条 公章管理

交割期内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对公司印章、证照、公司账户及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其他银行账户进行共管,共管期间公司印章与证照使用、资金支付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本次交易中的存货及债权债务约定

甲方须在2019年12月20日(基准日)前全部清理完标的公司债务,即保证基准日标的公司负债金额为零。

第六条 本次交易中的员工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员工由乙方确定留用人员名单,截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甲方负责以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解除标的公司其他不留用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及所有员工安置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工伤待遇、医疗期待遇、女职工三期待遇、补偿金以及其他因与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而引起的支付责任或义务。

第七条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及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无偿享有,交易完成日将不会对股权转让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或补偿。

第八条 交易费用的承担

因股权转让溢价产生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所发生的其他税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自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66,证券简称:通化金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员工由圣泰生物确定留用人员名单,截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瑞康大鸿原股东负责以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解除标的公司其他不留用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及所有员工安置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工伤待遇、医疗期待遇、女职工三期待遇、补偿金以及其他因与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而引起的支付责任或义务。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医院将产成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会促进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3.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一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博创”)持有公司股份36,647,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本次质押后,中山博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022,0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1.91%,占公司总股本1.38%。

●中山博创与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中山瑞信”)、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 “Wiser Tyson”)、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以下合称“共同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日,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99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本次质押后,共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1,022,0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1%,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上述共同控股股东持有明阳智能限制性股票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22年1月23日。

一、中山博创质押背景概述

根据2016年5月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明阳智能原境外上市平台,现共同控股股东Wiser Tyson、First Base和Keycorp的100%持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国明阳”)私有化买方团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约定:考虑到私有化过程中已授予中国明阳管理层的部分期权被注销予以等值弥补,投资者和创始人共同认为有必要于目标公司(明阳智能)层面建立新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投资者对目标公司(明阳智能)增资前,目标公司(明阳智能)实施一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不超过中国明阳1,000万股的水平,价格不超过私有化价格水平。为落实该项约定,明阳智能董事会于2016 年 12月决议批准,中山博创从中国明阳下属全资子公司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控股”)受让1,506.69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明阳智能股改前的股权,股改后合计折算为36,647,003股),每一元出资的股权受让价格为4.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900页-第901页之管理层新增入股情况。

明阳智能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通过中山博创购买明阳智能上述股权,所需支付股权对价为人民币74,217,798元。经中国明阳同意,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控股向中山博创出借资金,用于上述明阳智能股权购入款支付。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66页-第89页之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公司2016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系私有化买方团投资机构落实第一轮投资境内落地持股行为,在完成该步骤的同时,中国明阳时任股东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蕙富凯乐”)、上海大钧观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大钧观承”)、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科中广”)、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宝创”)、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广”)(以上各方合称“六方债权人”)从中国明阳退股,中国明阳唯一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吴玲。

根据股东相关约定,中国明阳的资产应当由各方股东根据持有中国明阳股权比例分别享有。故各方于2016年12月签署《借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及担保协议》,私有化买方团投资机构落地持股行为之后的中国明阳(实际控制人吴玲100%控股)、靖安洪大、广州蕙富凯乐、上海大钧观承、东莞中科中广、深圳宝创、湛江中广上述借款分别享有对应债权为人民币41,607,428元、人民币16,538,116元、人民币11,879,492元、人民币1,281,122元、人民币1,630,518元、人民币815,260元、人民币465,862元。同时约定,本笔债务的借款利率为4.75%,借款期限为5年,自放款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在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